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林委員沛君、郭委員銘禮

紀錄：蔡沛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9 條(含移工專章)執行情形及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至第 48 點

發言紀錄：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關於勞動基本權的部分，目前許多二度就業的婦女面臨職場霸凌的問題；本地勞工的工作權已受到移工與外勞的擠壓，因此在保障婦女二度就業的權益方面，應該給予更多關注與重視。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25 點次，針對懷孕歧視問題，政府部門除了禁止雇主進行懷孕歧視外，還應考慮工作環境中同事之間的互動；如果能設立檢核表來進行檢視，應該包含相關的分析，以了解具體哪些部分或在何種工作情境下，員工可能受到歧視，這樣的分析可以幫助更深入地探討問題根源；如果能有具體的數據支持，將會更有助於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關於第 31 點次，針對表 2 的數字，該表顯示每個年別的人數大概都是 8 至 9 萬，2024 年的數據是否代表了 2024 年 1 月和 2 月的人數，並且已經達到了 2020 年至 2023 年整年度的人數？需要進一步確認數據的正確性，以確保報告內容的精確性；關於第 38 點次，希望了解非正規經濟的定義是否涵蓋了例如在路口擺攤販賣餅乾或衛生紙的情況；若有固定單位或經認證的擺攤，將會更增強購買意願，因為可以避免受騙；然而，如果是個人擺攤，尤其是家人推著販賣，因無法確認其背後是否有集團控制或其他問題，這

樣的情況無法確定是否真正在幫助需要的弱勢群體，建議是否可以對這些非正規經濟工作者提供一定的身份認證或標識，讓願意協助他們的人能夠確認其真實性，避免受騙，確保支持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第 25 點次，於工作權保障下，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各種歧視應加強禁止措施，並應考慮將歧視類型化，例如懷孕歧視屬於性別歧視，2020 年到 2023 年統計顯示 611 件申訴中有多少是因多元性別或懷孕而遭到歧視？其中申訴 611 件、評議 376 件，這兩者的差距需要進一步解釋，國家報告應清楚說明這些數據，為何只有 119 件成立？這數字顯示成立件數相對較少，這讓人質疑；近年性別平等法規修法，針對職場環境對於性騷擾進行加強管制，但成立的案件數不多，因此建議國家報告應製成表格，詳細說明成立案件數及不成立的原因，並進行全面整理和分析。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28 點次，認為針對特定對象的就業協助，應該呈現他們從事的工作類型，若未展示工作類型和薪資水平，可能難以評估協助是否足夠；若這些對象的薪資低於其他就業者，生活負擔可能會加重，協助的效果也將有限，因此，建議呈現工作類型和多數薪資水平的分佈，並與現有就業者的生活水平進行比較；若有相關統計數據，能幫助更全面地評估對這些對象的就業協助是否充分；關於第 30 點次，建議婦女就業的統計應根據年齡層來呈現，這樣才能反映臺灣女性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就業變化，過去的統計顯示，當女性進入照顧者角色時，就業率會出現明顯下降；如果僅使用總體數據，將難以了解臺灣婦女在生命歷程中的就業變動，也難以提出有效的對策，應當深入分析這些變化，以便更好地制定政策因應。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針對第 28 點次提及的 28 萬多名身心障礙者，建議將其身心障礙之障別進行分類，例如肢體障礙等，無論是舊制或新制，都可以歸納出不同障別的數量及所受協助情況；此外，若能分析哪些障別的就業率較高、哪些較低，並探討低就業率的原因，將更有助於呈現某些障別在就業服務或訓練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數據之分析將有助於具體改善相關就業政策；關於第 31 點次，從表 1 無法得知這些數字背後的障別類型，

是否可以將其區分開來？同樣在表 2，雖然有提及性別及原住民身份，但想確認的是，這些身心障礙者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其他身分別的交織性？如果有，因仍然無法辨別障別類型、分類不清，讓團體在進行相關倡議或推動政策改善時，難以鎖定具體目標，因此，建議將障別及交織身分具體呈現，方便進行更有效的政策改善與倡議，第 38 點次提到非正規經濟勞工的情況，其中是否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群體的數據仍不夠清晰，如民間擺攤等非正規經濟勞工，是否有統計顯示這些群體中有多少人屬於身心障礙者？此外，目前的補助措施多集中於正規經濟勞工，如職務再設計等，但對於非正規經濟勞工，特別是從事如演講、手工品製作等工作的人群，相關服務和支持似乎不足，建議進一步了解這些非正規經濟勞工中的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群體的具體情況，並探討可以提供哪些適切的服務或支援措施；又非典型就業群體，包括販賣刮刮樂的人，臺灣彩券公司都可以提供相關數據；但像剛提到的演講、手工品販賣、路邊攤等情況，可能較難找到相關的數據，各地方政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是否有可能找到這些群體？以我自己的實際經驗，當詢問是否可以做職務再設計申請時，因無固定雇主，通常會被拒絕服務，是以建議各地方政府盤點除了傳統正規的上下班、有保勞健保的勞工之外，還應包括這些非典型就業者的情況，例如申請職務再設計但遭拒絕的案例，有助於全面地了解這些群體的需求。

主席郭委員銘禮：第 38 點次，團體朋友希望瞭解政府是否對於障礙者或弱勢群體的協助涵蓋了非正規經濟勞工，相關部會是否有針對這些群體的統計數據，特別是受助者的障別分類數據？目前的補助措施主要集中於正規經濟勞工，但這可能使得需要幫助的非正規經濟勞工，特別是身心障礙者，未能得到足夠支持。

經濟部：非正規經濟的統計數字，如路口販賣的情況通常會違反交通等法規，因此這些不會被納入統計範圍內，地方政府對於攤販會有集中列管的相關規定，並將統計數字集中於這些攤販的管理場域，因此，統計數字主要來自地方政府回報的攤販集中場地，而不包括剛才提到的路口部分；此外，攤販管理部分，本部不會特別區分是否具備勞健保或公司登記，所有攤販不論是身心障礙者還是非身心障礙者，都按照相同標準進行集中管理。

主席林委員沛君：剛才討論第 6 條範圍時，民間團體建議政府進一步細化數據，更準確地區分脆弱群體，並具體分析他們的困境。例如，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群體應更具體呈現，以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中國際審查委員對政府措施成效的關切。如缺乏具體數據，將難以評估措施之效果，特別是交織處境的群體，他們可能在不同生活情境中面臨複雜挑戰。因此，建議政府部門應於第四次國家報告明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民間團體也指出，細化數據有助於更有效地分析成效。希望相關部會將此建議納入參考。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第 44 點次，關於受理、評議及成立件數的類型化問題，希望在撰寫國家報告時，能夠針對這些問題提供明確的統計數字，且所有相關的數據統計與歸納應該都要被詳盡地呈現，例如第 44 點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的章節，將相關條文（如生理假、懷孕、產假等）的違規案例，按類型展示每個條文的具體件數和分布情況，這樣可以更清楚地展示數據，便於國際審查委員理解問題的實際狀況，如果有其他點次也存在類似的問題，則不再重複提及，希望國家報告能夠進一步補充相關資訊；關於第 57 點次，對於「申訴後大部分有改善」的表述有些疑問，作為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的委員在做職場性騷擾防治調查報告時，通常會給予公司、申訴人以及被申訴人後續處置建議，例如建議公司進行教育訓練、改善工作環境等；然而報告中提到的「改善」是如何界定？具體標準是什麼？例如，如果公司確實辦理了教育訓練，是否就能算作改善？或是如果改善了申訴人和被申訴人的工作環境，也算作有改善？想了解這些調查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否被實際執行，以及這些建議的功效如何評估，這些建議在實際改善性騷擾情況中的效果如何？希望能夠針對這些問題提供更清晰的解釋和標準。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44 點次，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需要進一步補充，目前最低請領天數為 30 天的限制使得育嬰假不夠靈活，無法充分滿足育兒家庭的需求，國外研究顯示，育嬰假的彈性會影響家庭育兒的問題，法條目前存在此限制，因此需要

在報告中寫入相關內容；此外陪產假及陪產檢假合計共 7 天，但這些假別的天數無法滿足當前家庭在孕產上的需求，文字上可能會給人以錯誤的印象，即這 2 個假別各有 7 天，實際上並非如此，家庭照顧不僅僅涉及育兒，還包括家庭照顧假，這些差異需要在報告中呈現，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上 2022 年的文章提到照顧工作者在投入照顧前後的工作影響比例，例如女性在成為照顧者之前投入工作的比例為 37.1%，但在成為照顧者後降至 25.52%，這些詳細數據需要補充進報告；關於第 45 點次參見第 155 點次部分，目前只有 2023 年的統計數據，建議應呈現其他年度的統計數據，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實際狀況，如果僅單一年度數據，將難以全面掌握趨勢和變化；此外男女性返回職場的比例是否分開呈現？這有助於分析制度是否對男女有不同的影響，希望能夠提供這些數據以進行更詳細的分析；關於第 52 點次，勞動部公告同酬日時提到受疫情影響，同酬日的進展可能會倒退，儘管在近幾年有縮小薪資差距的趨勢，但仍建議拉長時間來觀察，以便更清楚地了解臺灣在同酬日方面的實際進展，疫情對數據的影響會無法準確地評估臺灣的實際狀況，是否真的在縮小同酬日的差距，還是僅僅停留在未顯著改變的狀態；此外勞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到，每年目標是縮小薪資差距 0.2%，這意味著臺灣女性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薪資水平，仍需 70 幾年的時間，這些數據及趨勢應該被納入報告，以便全面反映現狀；關於第 57 點，因為去年性平三法修法納入了權勢性騷擾的新概念，未來應該進行性騷擾統計類型的追蹤，以了解這一新概念對申訴情況和後續審理狀態的影響，並確保是否真正達到了當時修法的目的；另外，不太確定具體在哪一部分提到女性工作相關的內容，但目前似乎沒有涉及女性升遷的狀況，在臺灣，女性升遷面臨天花板的問題仍然存在，勞動部是否有考慮新增相關的統計數據，或是建議根據不同的職業類型進行區分？據了解不同職業類型中的女性在升遷時面臨的天花板問題差異很大。

台灣人權促進會：關於第 45 點次參見第 155 點次部分，勞動部是否有統計數據，顯示男女在請育嬰假後無法重返職場的原因？如果有相關統計，希望能夠呈現出來，特別是，女性因家庭照顧而無法重返職場的情況，與男性的情況是否有所不同？了解這些原因有助於針對性別差異進行改善和政策調整；關於第 52 點

次，勞動部公布了女性需比男性多工作幾天才能達到薪資平等的數據，希望在報告中能夠呈現同酬日的變化，這樣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臺灣政府在縮短同酬日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相比現在的數據，呈現這種變化能更具體地反映出進步的情況；關於第 57 點次，呼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對於「申訴後大部分有改善」這一表述，在國家報告中不應使用「大部分」或「少部分」這類模糊語言，這種不明確的描述建議避免使用，如果沒有具體的數據支持改進情況，則應考慮刪除這句話，委員在審查時一定會問到具體的改善情況，因此提供清晰的數據和實際的改進證據是非常必要的。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 50 點次，同樣建議將其身心障礙之障別進行分類，以便進一步改善和制定相關政策，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薪資問題，希望能進一步分析薪資差異的原因，特別是目前統計顯示，身心障礙者的薪資水平與非身心障礙者相比差距較大，希望能夠了解這些薪資差異的原因，以及背後的影響因素，以便進一步改善和制定相關政策；另關於升遷議題，希望了解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的升遷情況，也就是身心障礙者升遷的比例及數據。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 57 點次有 2 個意見：第一、2020 年至 2023 年統計數據：報告中提到在這段期間內，共有 839 件申訴性騷擾案件，但只有 535 件進行了評議，這顯示出明顯的差距，請問能否提供具體的原因分析，並說明這個落差的原因？若能提供類型化的數據說明，將有助於了解如何縮小差距並改善處理流程，第二、目前僅有勞動部提供相關資料，然去年 2023 年以公部門來說，司法機關的職場性騷擾事件受到大眾關注，且去年性平三法通過後，明顯提升了對職場性騷擾的處理標準，除了勞動部之外，也希望從司法院獲得有關性騷擾案件的受理情況與防治措施的數據，這樣的資料將有助於全面了解各部門在性騷擾防治方面的成效和挑戰。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57 點次，想確認 2023 年曾遭受職場性騷擾的女性佔 3.7%，男性佔 0.5%，這樣的數據讓人有些困惑，因為通常這些比例應該加起來接近 100%，則比例其餘部分為何？

勞動部：第 57 點次數據，會後帶回覈實統計數據來源，可能這些數據並非申訴案件的統計，而是關於曾遭受職場性騷擾的調查結果，本部會將調查統計資料後再行補充清楚。

主席郭委員銘禮：第 44 點次，請各部會參考團體代表意見，將各條文（如生理假、懷孕、產假等）的違規案例，按類型分析具體件數和分布情況，並把累計受理件數、評議件數及成立件數拆開來呈現，以便更清楚地展示數據，便於國際審查委員理解問題的實際狀況，又國際審查委員曾提到我國需要延長相關的假期，令人印象深刻，目前假期相對較少，相比於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國人女性假期仍然偏少，請相關機關補充這方面的內容，並考慮延長假期以符合國際標準，另有關女性升遷，是一個必須談論的議題，不可能被忽略，不知道勞動部是否有相關的內容，或者是否完全沒有提及？如果目前沒有相關的資料，請務必將其補充進去，關於女性升遷的討論資料非常豐富，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也有大量的資料可供參考，又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的升遷議題跨公私部門都有，會後請將數據寫進來報告。

三、經社文公約移工專章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至第 46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64 點次，目前的表 3 數據迄 6 月已達 78 萬，這個數據可能會變動快速，因此於後續定稿時，需要確認使用的是最新的數據；另外關於看護工的部分，請勞動部將機構看護和家庭看護區分開來，這是因為他們的看護條件不同，區分後能更清晰地呈現相關數據，針對表 3 的數據，希望能夠更新並按照家庭和機構看護進行區分；關於第 65 點次的前 2 句，報告中將移工失聯的原因歸因於移工本身，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問題，建議將原因歸因於移工制度本身，而不是移工個人，報告可以引用監察院 3 位委員所做的失聯移工分析報告，其中指出了包括仲介費問題、轉換、語言障礙、申訴無門、生育問題、不肖仲介等多方面的問題，希望能夠根據這些分析，重新改寫第 65 段的前兩句，以便更正確地描述問題的根源，第 66 點次特別提到阮國非案，內政部主要著重於警察使用槍支的時機，建議將這一整段移至公政公約，尤其是第一場次談到警察使用致命武器的段落，這裡應該集中討論員警在執勤過程中出現的國籍歧視問題，除了阮國非

案之外，還應包括其他案例，比如倒垃圾的家事移工因眼神異樣而被送往派出所盤查，或者因為膚色較深的合法移工也被盤查等，這些案例應該在報告中具體寫明，並聚焦於員警在執勤過程中的國籍歧視問題；關於第 67 點次，希望勞動部能夠呈現相關數據，具體顯示已經強制加入勞工保險的移工，在他們順利完成在臺工作期滿後回國的情況下，有多少人成功請領到勞保年金，以及有多少人未能請領到年金，這樣的比較能夠揭示大部分移工雖然繳納了勞保年金，但實際上無法領取的情況；關於第 68 點次，談到強迫勞動的部分，希望除讓國際審查委員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和對違反者的處罰措施外，還能呈現相關案件的統計數據，據了解目前這些案件的統計數據可能是零，但仍希望能夠與內政部合作，展示報告期間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和勞力剝削相關法律的案件，特別是針對移工的案件，這樣的數據能夠更全面地反映出強迫勞動的實際情況，在第 69 點次的最後 1 行中提到的「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這裡的「大多」指的是什麼比例？是否有相關的統計數據來支持這個描述？如果沒有具體數據，建議刪除這個表述，以避免引起混淆或誤解；關於第 74 點次，希望可以提供統計數據；關於第 79 點次，談及申訴的問題時，希望能補充我國非依照就業服務法引進的遠洋漁工，因為缺乏保護環境而無法進行申訴的情形；關於第 82 點次，是否在談「移工一站式服務」？目前「一站式服務」對象尚未擴及所有產業移工，於上次開會時，似乎較多服務對象為家事移工，請問其他工作類型的移工如廠工等，是否有提供相同服務？如果沒有的話，建議清楚表示，以使國際審查委員知悉目前並非所有移工均有此服務，希望未來所有的移工，包含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的遠洋移工也享有相關服務；有關第 84 點次是參見結論性意見部分，而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72 點次的論述，勞動部應該是想說服國際審查委員，大部分的國家也都沒有把家事移工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範圍內，建議整段刪除。因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是即將提出的 C189 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施行法，我國政策是讓家事移工獲得基本保障，所以不論是 C189 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或家事勞工保障等，我們均已正國內化中，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希望將家庭移工納入政府長照計畫

中，就目前的報告內容，勞動部跟衛生福利部都試圖從短照服務及喘息服務的休假的方式，好像有達到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但實際上並沒有直接回復結論性意見。究竟在長照計畫改革中，有無把家庭看護工納入？建議於報告中直接回應此點；有關第 85 點次、第 86 點次及第 87 點次之「外籍漁工」，建議明確表達為「依照就業服務法引進的外籍漁工」，因為目前我國有 2 類的外籍漁工，而勞動狀況完全不同，建議文字應清楚表達，如把前面 3 點次的外籍漁工定位為是依照就業服務法引進的外籍漁工，則關於第 88 點次，應避免使用「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之用語，而係界定為「非依照就業服務法僱用的外籍漁工」，所謂「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的外籍漁工」只是因聘僱關係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這些外籍漁工只要在中華民國國籍漁船上工作，就應被視為在境內工作；又有關外籍漁工傷病的議題，應該在上次審查結論性意見時，要求農業部漁業署要了解過去 10 年來，這些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僱用的遠洋外籍漁工之死傷統計，因為商業保險是私人保險，所以官方政府是否能掌握這些傷病漁工是否真的有請領到保險，以及相關死傷狀況？就我所知，我國漁業統計規範只有統計我國籍的漁民，統計範圍不包含漁工，故究竟有無相關統計數據，尚有疑慮，若無相關統計數據，希望農業部漁業署能儘快啟動相關調查或者修改統計報告，以掌握這些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用的外籍漁工的數據統計，進而保障權益；另第 88 點次提及漁工及船員，船員有船員法之適用，並排除漁船適用，但於該點次中之用法是否一致？究竟指的是船員還是漁工？建議相關部會釐清並補充更清楚明瞭的文字，有關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僱用的遠洋漁工，希望能增加 4 個點次的議題：第 1 個是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僱用的遠洋漁工「通訊權問題」，長期在遠洋工作的漁船僅不到 10% 的漁工可使用 WiFi，大部分都不行使用，建議呈現在報告；第 2 個是從去年到現在，已有很多遠洋漁工被積欠約 3 至 15 個月薪資，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漁工被欠薪時，雇主會依法被裁處，但這些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僱用的遠洋漁工被雇主欠薪時，以目前狀況，除非有被揭露，不然雇主並不會受到處罰；第 3 個是臺灣目前很嚴重的權宜船（FOC）問題，這些漁船由臺灣人投資而船籍登記於其他國家，國際間相當關注這些漁船的漁工勞動狀況，雖然非我國漁船，但不管是在

人口販運報告，抑或相關漁工強迫勞動案件，只要發現是臺灣人投資的漁船，則這些船的人權侵害案件都會歸咎於我國，因此這議題也應呈現在報告內；第 4 個是漁工因為語言而被迫販毒走私的問題，監察院紀委員惠容已有主動調查，目前有相關案件可供參考，亦希望呈現在國家報告；另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次，第 2 段遠洋漁船至境外他國當地僱用，並於境外作業等語，建議將這句刪除，並應說明這些漁船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關於第 91 點次，到目前為止仍未處理國際血汗學生，即新南向產學專班的案件，雖然他們是國際學生，但是從招聘、引進在臺實際上在工作，類型上接近移工，亦涉及人口販運，所以希望這一部分，教育部能提供相關的內容。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第 65 點次，前 2 行都是針對移工本身的問題，第 3 行提到為改善移工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而採取的措施，建議引用監察院的報告來說明，家事移工缺乏勞動基準法的保障是主要原因，應該寫入報告中，而不是將問題歸結為雇主自行調高月薪，勞動部沒有為家事移工提供勞動基準法的保障，這不應該歸類為雇主個人加薪的意願，請明確在報告中反映監察院的報告內容；又針對最後第 2 行的內容，應指出媒合過程中，仲介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失聯率過高，建議將這些不良仲介的具體資訊提供國際機構和及移工安置中心，以便了解哪些轉換媒合行為是不合法的，並調查是否有違規行為重複發生；關於第 66 點次，我們的第一線業務單位主要是勞動部查察員，查察員承擔的責任比例是非常低的，因此，對於本點次內容感到困惑，因為查察工作是勞動部責任，卻由具備更多犯罪性和權威性的警察來進行處理，建議應強調機關間不同業務單位的責任分類；關於第 68 點次，最後 1 行寫到雇主給付薪資情形為各地方政府移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之項目，由於處理勞資爭議時發現查察員未能充分履行查察職責，這導致薪資未支付的情況時有發生，因此，建議細緻呈現這些問題；第 81 點次，有許多案例顯示勞工來臺時常被違法的仲介公司媒合來臺，建議在多國語言的部分呈現相關資訊，並且將這些資訊提供給安置中心的第一線工作人員，這樣才能有效地告知勞工相關情況，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次，所謂喘息服務(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及短照服務(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的論

述，似乎讓家庭看護工看起來有休假的權利，並合理化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而且這些服務是雇主的權利，不代表家庭看護工是有休假的，建議刪除讓人誤會的論述。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68 點次，儘管移工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條件，但就我們所知，尤其是家事移工，實際操作中面臨著使用該法律處理性騷擾案件的困難，因此，報告應該詳細描述這些移工在實際勞動環境中所遇到的困境，而不是僅僅指出他們應該適用這部法律，具體來說，報告應呈現法律適用上與現實面之落差，以及在現有勞動環境下，家事移工如何受到這些困境的影響，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議題，希望呈現出家事移工遇到性騷擾或者懷孕的情況時，通常有哪些管道或方式可以提供協助？不限於家事移工，其實很多移工遇到懷孕的情形，都無法受到很好的協助，最後則會以失聯移工的方式呈現，因此希望能夠將移工懷孕的問題及具體如何提供協助等情況呈現於報告內，以瞭解並保障移工的狀況及人身安全。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 80 點次，建議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加入實際使用的案例數據，例如有關各國籍移工或家事移工使用此服務的情況，為什麼某些國籍的移工使用服務的頻率較高，而某些則較低？對於使用較少的群體，是否有相關調查或原因分析，有關外籍家事勞工保障部分，希望能將外籍家事移工目前的休假情形加入於報告內，例如家事移工的休假日大都為週日，因此他們大都固定會於週日放假時外出，但到底有多少家事移工確實可於每週休假？或者他們多久可休假 1 次？如果無法休假的理由為何？希望能有機會將這些調查數據呈現於報告；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次，附議台灣人權促進會夥伴的發言，談到家庭看護工休假的權利，除了剛剛先前提到的懷孕問題外，就實際看到的案例，在身心障礙家庭中，身心障礙者申請移工就是需要被長期協助，故無論是移工休假、懷孕或受傷、生病等突發事件，最後都會回歸到喘息服務，因此也很難看出移工是如何被保障的，建議將相關情形詳細呈現在報告中，如移工遇到受傷及生病等突發情形時，有無得到良好的休假？倘有得到良好的休假時，受服務的家庭如何得到政府協助？若以此方式論述，比較了解移工是否真的有妥善地受到保護。

勞動部：補充說明第 82 點次，「機場服務計畫」於 2006 年開始，這邊所談及的服務為「機場的接機指引服務」，目前該服務係針對所有的移工，且不分業別均有適用，於桃園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都有提供此服務，另外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及的「移工一站式服務」是另一項針對家事移工的服務，這部分會再補充更清楚的說明。

幕僚單位說明：就第四次國家報告數據期程，希望提供 2020 年至 2024 年底各項資料之最新數據，惟本部前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請各機關提交報告初稿，所以報告資料及統計未能提供至年底，後續報告內容方向底定後，會再請各機關就數據部分更新到今年年底。

主席郭委員銘禮：第 65 點次，請相關機關納入監察院調查報告；關於第 66 點次，參考團體代表意見，有關報告架構，請於後續編輯會議時考量是否將這部分移動至公政公約，並請內政部參酌補充有關員警在執勤過程中的國籍歧視問題及該如何應對此問題的具體作法或教育政策的調整；另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補充針對移工的盤查，各自的查察權限為何，請把各自的查察權限具體說明，呈現於報告內，有關第 85 點次至第 87 點次部分，參考團體代表意見，建議相關部會再補充外籍漁工的分類。

主席林委員沛君：從第 7 條到移工專章，這個階段大家提出比較多新增的部分，本次需要補充的可能是上次沒有的議題，例如剛剛提及的國際血汗學生及近年來國際漁工的狀況，包含 WiFi 通訊權等等，這些議題就是第三次國家報告尚未被考慮到的，本次或許可以在這個階段就考慮補充進去，多增加說明，就會與第三次國家報告有不同，且這次補充，可加強部會與國際審查委員間之對話交流。

四、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五、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第 48 點）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106 點次，是否可分開呈現男女性別人數及繳費率？因國民年金目前繳費的人數不多，對於沒有職業的人口，他們的老年保障其實非常不足，希望於報告中寫清楚，國民年金制度是針對非就業人口，且必須要繳交保費才有保障，並不覺得此制度對於非就業人口而言是合理的，因此，政府若持續使用這樣的制度，是否真能保障到臺灣非就業人口，我們有高度疑慮；關於第 131 點次，希望了解涵蓋率的計算方式，依照現在報告上的統計數據，年度服務涵蓋率有達到 8 成，但去年滿多新聞均報導政府希望大量引進移工，以填補家庭照護需要，若長照服務涵蓋率這麼高，為什麼還需要大量引進移工填補服務需求？所以統計數據的母數是什麼？如果仍需要大量引進移工來補足人力，是要補充什麼類型的服務需求對象？建議補充以清楚了解長照服務的供給狀況是否如報告上所呈現的情形；關於第 137 點次，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只有 3 個月，領完補助後，這些特殊境遇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否確實改善，而不需要經濟協助？聽到很多相關團體分享，單親家庭領完 3 個月補助後仍處於貧窮狀況，後續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否有辦法銜接給予充足支持呢？希望能在報告中增加這些特殊境遇家庭在領取完 3 個月的補助後，他們經濟狀態是否仍持續處在極度需要社會福利制度協助的狀態下的數據。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112 點次，建議針對非依就業服務法引進的遠洋漁工，補充說明其無法受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保障的現況。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關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目前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比率應該達到 99.9%，但發現近期在就醫時有越來越多需要使用非健保給付藥物的情形，尤其是在需要住院的時候，一般人或者弱勢在生病住院而有醫療需求時，當很多藥物都變成必須要額外自費的藥物，對於這些人而言，會有很大的壓力，建議於報告中補充說明；關於第 131 點次，將使用長期照顧者的族群予以類型化，如老人、失智等項目。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 131 點次、第 132 點次的數據有些籠統，希望做類型化分析，例如第 131 點次在報告上提及的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希望分析有身心

障礙者證明者、非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及住宿型機構的長期照顧人數；有關第 132 點次在報告上提及的喘息服務等，建議補充說明使用外籍移工做長期照顧的相關數據，並就類型提出對應分析，比如族群、有無身心障礙者證明、社區居住與住宿型機構，及有無家庭成員照顧等。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 133 點次，社會救助法都是用家戶人口所得來做計算單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則用擬制所得的方式計算，且當居所與戶籍地不同時，亦無法請領，因此導致許多人會有請領困難的問題，因去年社會救助法有修法討論，因此希望補充修法進度呈現在報告上。

主席林委員沛君：第 133 點次，家戶人口用以戶籍為基礎部分，也是上一次第三次國家審查委員有特別關注的部分，確實如民間團體夥伴所提醒，將歷次最新修法進度呈現在報告中，又有關第 9 條的社會保障制度，剛剛民間夥伴提及的意見已十分具體，比如國民年金、職業災害及社會救助等都是國家對於人民的制度性保障，這些制度性保障要從主管機關的角度提出建議或分析成效確實比較難，因此建議各主管機關可以採納民間團體夥伴的意見，除了現在的說明之外，可納入脆弱性的觀點，比如非就業人口、非依就業服法引進的遠洋漁工等這些族群，在制度性保障當中可能會有的特殊處境，納入相關點次補充說明，將可更周延的了解整體國家社會制度的保障及對於社會整體的提供的制度與政策，另外，報告中文字格式不一致之處，比如民國與西元的用語，建議一併修正。

六、幕僚單位補充：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nhrr@mail.moj.gov.tw）。